

合同编号: TM-005856

国内疗休养合同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国内疗休养合同

使用说明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疗休养团队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本范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疗休养团队之间境内疗休养合同的签订。

二、疗休养者应当与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签订疗休养合同。

三、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协议条款》、《疗休养行程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范本，但不得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旅行社应承担的义务。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 疗休养费用：亦称疗休养团款，是指疗休养团队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疗休养团队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疗休养成员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疗休养成员未经导游同意脱离疗休养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疗休养团队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疗休养团队承担责任的行为。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疗休养团队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第三条 疗休养团队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 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疗休养，并且不会危害其他疗休养团队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疗休养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文明行为公约》。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疗休养团队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疗休养团队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向疗休养成员收取疗休养费用。
- 2.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 3.有权拒绝疗休养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4.要求疗休养团队对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告知下列事项:
 - (1)疗休养者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
 - (2)疗休养者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疗休养者应当注意的疗休养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2.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疗休养产品并与疗休养团队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 3.应当提示参加团队疗休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疗休养团队提供《疗休养行程单》。《疗休养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1)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疗休养行程单》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 5.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疗休养团队提供疗休养服务。
- 6.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疗休养团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7.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疗休养团队要求,且不影响其它疗休养成员行程安排的除外。
- 8.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疗休养成员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9.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疗休养团队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疗休养成团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 1.旅行社与疗休养团队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疗休养团队。
- 2.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疗休养团队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疗休养团队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疗休养团队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疗休养团队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团队;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者。
 - (3)危及疗休养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团队分担。

(4) 造成疗休养团队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疗休养行程结束前,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疗休养费用的 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疗休养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者退还剩余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疗休养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疗休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疗休养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疗休养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疗休养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疗休养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疗休养行程开始前,疗休养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疗休养活动对于疗休养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疗休养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的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的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疗休养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疗休养者特别约定

- (1) 年满 60 周岁的疗休养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2) 报名参加疗休养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疗休养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疗休养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疗休养者。

2. 未成年疗休养者特别约定

(1) 未成年疗休养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疗休养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 未成年疗休养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疗休养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疗休养团队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疗休养团队支付违约金:

(1)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10%;

(2)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15%;

(3)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疗休养成员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疗休养成员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疗休养团队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第70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疗休养团队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疗休养费用的,应承担疗休养费用5%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疗休养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1项要求疗休养团队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疗休养成员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疗休养成团承担。

5. 疗休养成员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疗休养团队不得要求退还疗休养费用。

6. 疗休养因未遵守疗休养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疗休养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愿甘风险参加某些疗休养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疗休养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疗休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疗休养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疗休养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疗休养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疗休养成员): 长兴县总工会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或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长兴县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中街373号 邮编: 313100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L-ZJ0074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09025017013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成员线路名称: 三门疗休养团 疗休养团号: _____

旅游时间 2 晚 3 天, 共 3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批 6.25-27

出发地: 总工会, 途经地: _____

目的地: 三门, 结束地: 总工会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实收人数X(单价贰佰元)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800元, 由如下项目组成:

(1) 旅游者共 200 人, 其中 12 周岁以上的共 200 人, 每人费用为 1800 元;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共 _____ 人, 每人费用为 _____ 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满 12 周岁, 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 12 周岁的旅游者, 旅游费用按 12 周岁以上的标准计收。

(2) 单人房差费: _____ 元; 其他(请予以注明): _____ 元。

(3) 导游服务费, 每人(旅游者) _____ 元, 共 _____ 人, 共计 _____ 元。

2. 甲方按以下第 4 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 一次性付款;

(3)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 支付 _____ 元, 行程结束后 _____ 天内, 支付余款;

(4) 其他: 预付。

3. 甲方以下列第 2 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 账号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09025017013

(3) 其他: _____。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人身意外险，保险人 附名单，保险费 1821元，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100万。

第四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长兴旅委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疗休养团队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疗休养团队为甲方，其他疗休养成员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疗休养成员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疗休养成员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疗休养团队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疗休养成员，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疗休养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疗休养团队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疗休养成员。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疗休养成员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担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地： 长兴。

4. 补充约定 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